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院导视系
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 货 方：江苏必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 资 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购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称需方）

供货方：江苏必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出资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出资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医院导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江苏必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需方、供方、出资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具体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供方对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导视、标识标牌及公共宣传等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能够实现功能性和美观性的结合，让院区导视、标识标牌、宣传设施实现导视指引清晰、标识节点突出。达到统一规范、系统一致塑造良好的院区标识文化形象的效果。

项目需遵循“以人为本、经济实用、简洁美观”的原则，主要解决医院建筑内外部环境使用中的指向性问题，做到清晰易读、位置恰当、信息准确、统一规范等。综合考虑医院的空间特性、病患群体特性和设施特性等方面的因素，以系统性的导视提高医院的空间利用率，传达品牌形象，提升患者的就医效率，体现医院的文化氛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发光字、室外导视系统、室内导视系统、地下车库导视系统等功能牌的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含预埋）。如：院区总平面图、楼栋号牌、户外人行指引、停车场指引标识、区域名称标识、户外温馨提示牌、停车场限高牌、室内标识、室内总索引、直梯停靠信息牌、轿厢内索引、悬挂方向指引、投影地贴、贴墙方向指引、医务人员介绍栏、护士站标识、诊室门牌、必要的辅助信息牌、卫生间门牌、温馨提示海报框、服务窗口贴膜、防撞腰线等。

（二）设计理念及要求：

1. 充分结合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的建筑特色和形象特色，设计不仅能满足功能分割和指向功能，更要承载国家质量基础基地的行业特色及品牌宣传的作用；

2. 设计，既要符合项目的统一性、系统性，更要考虑到多样性、特色性，避免单调乏味、千篇一律的感觉；

3. 在造型上，要求传统和现代元素相结合，简洁优雅，充满文化气息；在材料及工艺上，必需符合精致性、完美性，并且要经久耐用、不易变色；

4. 结合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中心特色，与建筑、周边环境的协调，科学的完整的布点；

5. 点位布局合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规定的要求。

(三) 货物供应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685320 元。

注：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含预埋），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货物价款、附件、设计、制作、配件、楼宇字体固定用钢结构、电气接驳及修复、备品备件、仓储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措施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总包配合费（如有）、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供方应充分考虑前述因素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慎重报价。供方根据投标设计方案结合勘察现场情况等综合考虑后报价，如有投标方案中涉及但清单中未列及的内容，供方也应按方案进行生产安装，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供方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调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三、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因供方原因延期交货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1000 元，推迟 7 天(含 7 天) 以上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

2. **交货、安装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在指定位置施工、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质量要求：供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按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组织验收。

3. 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质量保修期5年（以投标承诺为准）。

3.2 售后服务：

①在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②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到场，一般质量问题在 6 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如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和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和处理故障，扣款 1000 元/次。

3.3 供方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4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五、项目验收：

1. 所有货物必须经过需方确认样品后，方能进行批量供货，若未经需方确认，私自进场，需方有权要求撤场。

2.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及相关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没有具体执行标准或者以现有设备条件无法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况下，需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供方承担检测费用，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破拆部件由供方负责补齐且需方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关于付款流程的说明：本项目付款主体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向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最终由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拨付。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1050264792B

地址、电话：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051383300450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10723001040229522

七、税金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八、知识产权

设计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需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技术规格

1. 供方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需方确认后可对形式、内容、颜色进行更改，主体材料不变，单价固定，不予调整。

2. 考虑确保空间效果的统一，部分标识标牌导引系统需与精装效果做整合（如材质和尺寸的统一要求）及在精装施工单位提供的基层材料上另行加工字体，供方需自行考虑此部分技术配合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所有折边工艺外露部分必须封边，儿童保护范围内所有智慧标识导引系统必须圆角处理。

4. 所有安装配件必须是国标配件。

5.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担保条款：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68532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出资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需方、出资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出资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出资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出资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出资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出资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出资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出资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应按照需方及本合同要求按时合格完成各阶段服务，如因供方原因延期交货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1000 元，推迟 7 天（含 7 天）以上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3000 元。

2. 供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供方按照招标文件和需方要求进行方案设计，需方有权提出修改建议，供方应在需方组织方案设计评审前及时完成各项修改。待需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后面的施工。

实施阶段如供方的实施无法准确表达设计的效果，需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需方要求；如供方整改后仍无法满足需方要求，需方可单方面通知供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三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份(三方各执三份,财政局执一份)。

需方(盖章):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出资方(盖章):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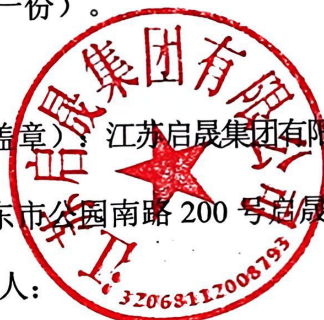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方(盖章): 江苏必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民胜中路441号

法定代表人: 黄红卫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143826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1111629009100256886

